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政府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终止德化县浔北东路 (龙东桥至新隆桥段) 道路工程及 东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公告

为科学统筹县域发展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根据东头片区规划调整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终止德化县浔北东路（龙东桥至新隆桥段）道路工程及东头棚户区改造项目。

现公告如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浔北东路（龙东桥至新隆桥段）道路工程及东头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启动通告》（德政函〔2025〕155号）、《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德化县浔北东路（龙东桥至新隆桥段）道路工程及东头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化县浔北东路（龙东桥至新隆桥段）道路工程及东头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2025〕118号）等三份文件同步废止。

特此公告。

